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03號

原告 游哲彥

送達代收人 張惠玲

被告 何權益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